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刘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91,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鼎新联合及刘伟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 3,795,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0%。其中，在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1,61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2,179,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股东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鼎新联合、刘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新联合、刘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91,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91,173	3.70
刘伟	1,400,000	1.73
合计	4,391,173	5.43

本次预减持股份为鼎新联合及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鼎新联合及刘伟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 3,795,75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0%。其中，在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616,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179,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

1、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进行；

2、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进行。

（六）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鼎新联合及刘伟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新联合及刘伟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鼎新联合及刘伟的本次减持亦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鼎新联合及刘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鼎新联合及刘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鼎新联合及刘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鼎新联合及刘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4,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30,000 万元，增加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4,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QRCFL-BZ-2023-002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渝农商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QRCFL-HZ-2023-0021）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JIM01101202300005-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IM0110120230005）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与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邑农商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公司为山东天宝与平邑农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平邑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2 年第 017 号）的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押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一切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合同名称：《借款展期协议》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工费用、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59,500.00 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91,658.66 万元。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日常经营由公司主导，担保风险可控。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较分散、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子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募集资金	1.3% 或 2.8% 或 3.0%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募集资金	1.3% 或 2.9% 或 3.1%	是	42.05	无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H22016D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	1.7% 或 2.75% 或 3.15%	否	–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募集资金	1.3% 或 2.8% 或 3.0%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监事叶茂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监事叶茂奇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6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叶茂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叶茂奇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叶茂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叶茂奇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叶茂奇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报备文件

叶茂奇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光刻气产品获得 ASML 子公司 Cymer 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认证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 ASML 子公司 Cymer 公司发来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函，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生产的光刻气产品通过了 Cymer 公司审查，Cymer 公司已将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光刻气产品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二、Cymer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SML 子公司 Cymer 是世界领先的准分子激光源提供商，是深紫外技术的行业领导者，是 ASML 集团内一家独立运营的企业。Cymer 公司发明了如今半导体制造中最关键的光刻技术所需的深紫外（DUV）光源，开发、制造和服务深紫外（DUV）光源。产品组合包括使用氟化氪（ArF）或氟化氪（KrF）气体产生深紫外光的准分子激光器。产品主要特性是：带宽窄，运行速度高，可靠性强。Cymer 光源在批量生产符合特定规格的世上最先进的半导体芯片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三、本次合格供应商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光刻气产品通过 Cymer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是 Cymer 公司对公司在光刻气生产领域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的认可，也是公司先进的产品生产技术、钢瓶内壁处理技术、气体分析技术等各方面综合实力、竞争优势的体现。本次认证通过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光刻气领域内的认可度和知名度，使公司的电子特气产品走向国际化，对公司拓展光刻气产品销售业务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 ASML 子公司 Cymer 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函体现了头部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光刻气产品的认可。Cymer 公司本身不直接采购光刻气产品，本次认证暂时未对公司的光刻气产品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蒋茂卓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 进行，西南证券委派王继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 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孔辉焕先生和王继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蒋茂卓女士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王继亮先生简历

王继亮，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任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利尔化学 IPO、森兰变频 IPO、四川医药 IPO 及资产重组、川仪股份 IPO、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朗姿股份非公开发行、锋龙股份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陶然居、西科种业、财信环境重组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2 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49,886.06	158,574.26	8,611.33
住宅装修	3,783.28	48,972.27	2,894.32
设计业务	3,324.69	6,490.73	57.29
园林市政	1,957.54	13,237.42	–
合计	58,951.57	227,274.68	11,562.94

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17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3.1.18	2023.4.18	1.00% – 3.00%	自有资金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91 天 23020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SYF55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3.2.2	2023.5.3	3.15%	自有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0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2.6	2023.5.6	1.30% 或 2.80% 或 3.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0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	2023.2.6	2023.5.6	1.30% 或 2.80% 或 3.00%	募集资金

注 1：公司与宁波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及固定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

资金和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

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

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89,500 万元（不含本次未到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3,000 万元（不含本次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固定收益凭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211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3.16	2022.6.15	1.5% 或 3.02% 或 3.1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TGG22000059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3.16	2022.6.15	1.5% 或 3.02% 或 3.1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6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2.3.18	2022.6.17	1.40% 或 3.20% 或 3.4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64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2.3.21	2022.6.21	1.40% 或 3.20% 或 3.4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5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	2022.3.18	2022.6.17	1.60% 或 2.95% 或 3.15%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1	2022.9.20	1.60% 或 2.95% 或 3.15%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率）2022 年 00134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率）2022 年 00133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35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第 233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600	2022.6.29	2022.10.11	1.30%–3.69%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第 233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22.6.29	2022.10.11	1.30%–3.69%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7 天 22072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2.7.27	2023.1.29	3.5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93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450	2022.8.8	2022.11.8	1.5% 或 4.410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93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50	2022.8.8	2022.11.8	1.49% 或